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：

- 1、自本公告日起的六个月内（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 日）不减持公司股份；
- 2、承诺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，提升业绩，回报投资者；
- 3、若违反承诺，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